

洛阳所见白公胜碑真伪辨疑

谢思炜

近年洛阳发现白公胜碑,张乃橐先生曾撰文予以公布^①。《文献》2008年第2期胡可先、文艳蓉《新出石刻与白居易研究》一文亦有介绍。为便讨论,先将原文逐录如下:

楚王白胜迁神碑

公讳胜,其先半姓,楚公族也。楚平王太子建,遭谗奔郑,郑人误杀之。建子胜,与伍员奔吴^②。惠王立,诏公返楚,以为巢大夫,封白邑,号白公,因氏焉。公思报父仇,请兵伐郑,惠王许之。而兵未起,适晋伐郑,郑求救于楚。令尹子西受赂与郑盟,公乃大怒。及周敬王四十一年七月,遣部将石乞袭杀子西于朝,劫惠王,踞郢都,立为王。会叶子高救楚,公兵败,殒于山,石乞葬之。其地无知之者。公享年五十五。子五,曰乙丙己降张。四子奔秦,成为名将。幼子居楚,湮祀焉。洎大和五年正月,余守河南。前相国武昌军节度使元稹书至,云部属于荆山之谷,瞻拜公之墓垄及楚简公之佩剑铭。土人曰:公九世孙起拔郢,拜祖于此云云。余狂喜不置曰:此诚天助也。《易》曰:积善之家,必有余庆。我白氏先祖之兆,逾千载于今面世,此非天意耶?公孤眠江汉间,地处僻壤。为祭祀计,族亲议迁葬。遂遣敏中、景受奉公之灵至东都。其年五月五日,安神于龙门之南阜,礼也。裔孙白居易拜撰,微之书,铭石以志。

河南尹白居易立

大唐大和五年岁次辛亥五月戊戌朔五日元稹拜书

据此,碑文乃白居易撰,元稹书。而此文不见于白居易文集及《全唐文》等,元稹的书法作品也是首见。如碑文记载属实,这应该是一个重要发现。关于此碑的发现,张乃橐《记洛阳出土的两件唐代石刻》文称:“2001年5月,洛阳龙门山南麓因公路施工出土巨碑一通。乡贤爱之,祈请东移,今碑得又岿然落座于伊阙之西畔。该碑青色石灰岩质地,由碑座、碑身两石扣合而构成。碑座立

①张乃橐:《记洛阳出土的两件唐代石刻》,《河南科技大学学报》2005年第3期。

②“伍员”张文误为“吴员”,据白剑录文改。

面梯形,上宽 206 厘米;碑身底宽 165 厘米,肩宽 155 厘米,高 502 厘米,厚均 48 厘米。碑顶螭首,圭形篆额题曰‘白氏始祖楚王白公胜陵之碑’。碑身中行,大字楷书‘楚王白公胜之陵’七字,字径 37 厘米左右。陵题左首,楷书志文六行,行满 57 字,字径 5 厘米。”白剑《重修龙门白公陵碑记》记述有所不同:“1992 年,余受宗亲之托纂《白居易家谱》洛阳合谱卷,历数年方付梓。期间阅历代白氏谱牒,清道光十三年本尤为善,此谱凡八卷,木刻,卷八《白公墓碑记》文为乐天公撰,从而得知,唐大和五年,乐天公任河南尹,武昌军节度使元稹致书言公墓所在,遂令从弟敏中、嗣子景受赴荆山,护公之灵至洛阳,择此地安葬。据耆老云:四十年前,此地建窑场,现公之墓道,出土文物数件。又云:白公陵曾有巨碑,民国初年倾覆,后掩于地。余得知白公陵碑方位,遂与所在地村协商,租地五亩,雇工数名,在方圆百米内探寻。掘至 1.5 米深处,出土龟趺(碑座)一座,然未见碑体,抑或后人所立白公懿行之碑?又在它处掘两米深,发现白公陵碑,其碑通高 6.5 米,宽 1.65 米,厚 0.55 米,石灰岩质,重约 20 吨。……碑文计三百三十八字,文与记合。碑首八龙饰,显帝王之尊。出土时,碑首断裂,碑文略有磨泐。”^①

笔者 2005 年 10 月受邀赴洛阳参加白居易国际学术研讨会,曾听当地人士提到白胜碑,但不了解其详细情况,也没有趁便去实地考察,实在遗憾。胡可先文曾引陈尚君先生意见,怀疑为伪作,谓碑之規制较为特别,在唐碑中罕见。现据以上著录情况,对此碑的若干疑点提出笔者的初步意见,以就教于各位学者和有关人士。

首先,此碑不见于历代金石著录和地方志。洛阳及周围一带为历代碑志石刻荟萃所在,是金石文献专家们瞩目的重点区域。这样一通高逾 6 米的巨碑竟然被众多文献家所遗漏,除非有特殊原因否则难以解释。据白剑文,唯道光十三年(1833)所修《白氏宗谱》载有此碑内容,且与今所见碑文相合^②。该文又引当地人言,谓此碑至民国初年才倾覆。既然如此,为什么除了《白氏宗谱》外,众多学者和各类专业人士都未曾留下有关此碑的记录呢?

其次,今所见此碑虽“略有磨泐”,碑文竟无一字缺损。张乃翥文附两帧图片,文字也十分清晰。唐大和五年(831)至今已一千余年,考之存世的其他唐代石刻,难见几无泐蚀者。此碑保存如此完好,岂非有乖物理常情?有关此点,相信文物专家据实物可以做出进一步判断。

如果此碑确为唐碑,对以上两点唯一合理的解释是,此碑早在五代或北宋初年就已倾覆,当地人的传言可能有误,《白氏宗谱》的记载则另有传承。但要证实这种可能性,就需要对《白氏宗谱》做进一步调查,并有其他文献或实地调查的证据作为支持。

^①<http://bbs.zgbs.net/thread-93-1-1.html>。

^②据白高来、白振修《白居易与洛阳》一书介绍,该谱名《晋陵白氏宗谱》,撰修者为白无瑕、张问仁等,有道光十三年木刻本、民国七年石印本(银河出版社,2006 年,第 107 页)。

下面来讨论碑文内容。此碑记述白公胜事迹,完全依据《史记·楚世家》及《伍子胥列传》。为避烦琐,这里不再引述对比。《史记》所载,与《左传·哀公十六年》记事有出入。除叙事加详外,最主要一点就是称白胜“自立为王”,而不见于《左传》。今人治春秋史,似亦无有将白胜列入楚王世系者。这样看来,碑称“楚王白胜”是有根据的,但因其记事范围不出《史记》,所以对考察白氏祖先世系并未提供任何新材料。又碑文涉及白居易、元稹等人的行实宦迹,均与史料记载相合,没有明显错谬。其中称“敏中、景受奉公之灵至东都”,白居易有《送敏中归幽宁幕》诗,大和五年秋作于洛阳^①,可证白敏中此年确曾至洛阳。这是一处相对小的细节,证据仅存于白诗,一般读者或许难以注意到。

但此文也存在一些疑点。一处是文后所署“五月戊戌朔五日元稹拜书”,按行文惯例,或者不用干支,记“五月五日”即可;或者用干支,则“五日”后亦必有干支日。此文情况,或者是由于撰写者不明书例,或者是书写或上石时有漏误。文中也有一些修辞问题,如“余狂喜不置”一句,可意会。但“不置”的一般用法是指不设置或不予理睬,此处措辞不合,似不应出于白居易笔下。又如“为祭祀计”句,此种句法是从“为陛下计”、“为民计”的句式变化而来,原本表计虑的接受方。用它表示计虑某事项(出于某种目的),则出现较晚,在唐人笔下似未见。

相比于这几处细节,碑文的最大问题是“子五,曰乙丙已降张。四子奔秦,咸为名将。幼子居楚,湮祀焉”一段文字。这段记述是该文叙白胜事唯一溢出《史记》记载之处,其所据显然是白居易为其祖父所作《故巩县令白府君事状》中的以下文字:

楚杀白公,其子奔秦,代为名将,乙丙已降是也。

白居易此文将秦穆公之将白乙丙当作白胜之子,宋陈振孙撰《白文公年谱》已指出其时代谬误,清代顾炎武等学者也有评论^②。在已知各种文献中,唯有新见此碑袭用其文,这是考证此碑真伪的一个关键。如果此碑确实出于白居易之手,那么两文记述有相同之处是完全合乎情理的,哪怕其中存在着某些谬误。但问题是,《事状》“乙丙已降是也”一句,在碑文中不知何故被改为“子五,曰乙丙已降张”。张文及胡可先、文艳蓉文均将此句标点为“乙丙,已降张”,看来是在无法读通的情况下勉强点断。但如果与《事状》原文比对,即可知“乙丙已降”四字直接抄自《事状》,只是“是也”二字被改成“张”。“已降”即以降、以下,《事状》原文是说乙丙及其后代世为秦将,故“乙丙”、“已降”之间不可点断。碑文作者显然是没有读懂《事状》原文,或者是其所据本文字有误。无论如何,白居易本人恐怕是不会写出文意如此出入的两篇文章的。白剑《白氏起源考辨》一文将碑文此句标点为:“子五,曰:乙、丙、已、降、张。”^③就

^①参朱金城:《白居易集笺校》卷二五,上海古籍出版社,1988年,第1773页。

^②参朱金城:《白居易集笺校》卷四六,第2832页。

^③<http://bbs.zgbs.net/viewthread.php?tid=95>。

碑文本身而言,倒是勉强可以读通,但完全没有考虑到“乙丙已降”四字从何而来。这种读法也许正是碑文撰作者之意,即白胜有名为乙、丙、已、降、张的五个儿子。不过,此处篡改原文、构成臆说的痕迹太过明显:“乙丙已降是也”不知何故被讹读为“乙丙已降张”,在无法解读此五字的情况下将其附会为白胜五子的名字,由此再生出四子奔秦、幼子居楚等情节。

根据以上考察,笔者认为此碑不大可能是唐碑。根据碑文内容和磨泐程度来看,也基本可以排除近人作伪的可能。由于碑文内容与道光十三年所修《白氏宗谱》互见,初步判断碑的制作当与《白氏宗谱》的修撰者有关。碑文作者应当对白居易的诗文比较熟悉,文史修养及写作能力也在中等以上。但可能没有读过汪立名《白香山诗集》(附陈振孙《白文公年谱》)及顾炎武等人的著作,所据白集或是明马元调刊本之类。根据碑的形制和篆题风格等方面,有关方面的专家对其制作年代当会有更接近实际的判断。

然而,尽管有以上诸多疑点,笔者目前仍心存一线希望,尚未完全排除碑文出自白居易之手的可能性。理由是,除了虚构白胜五子一节有些异想天开外,碑文所叙情节应当说基本合理,其中元稹移书、自荆山迁葬一节,人物、时地均相吻合,又不像完全出于杜撰。如果确属杜撰,作者的考证功夫应该说相当出色。而且即便碑非唐碑,也不能排除文出自唐人、碑为重立的可能。另外,更值得注意的是,与此碑内容有关的白居易《故巩县令白府君事状》“乙丙已降是也”一句,本来就是白集中的一个重要疑点。其中的时代谬误,已由前人指出:“曾谓乐天而不考古,一至此哉”(顾炎武语)。然而,以白居易对《左传》的熟悉程度来看,出现这种错谬实在不合情理。他在诗文中引用《左传》成语无虑几百处,总不至于连春秋十二公的顺序都记不清。难道白居易在处理历史材料时也任意想像发挥,随意到这种地步?如果真是这样的话,再构想出白胜五子,似乎也不是不可能的。

事实上,以白氏得氏于白乙丙,明确见于《新唐书·宰相世系表》(但该表以白乙丙为孟明视子)。《事状》原文作“乙丙已降是也”,陈振孙《白文公年谱》称引则作“白乙以降是也”,当是以意改动。《事状》原文“乙丙”是否有可能存在讹文,或作者别有据,指另外一人,并非如大家认定的是指白乙丙?又,“丙”为唐讳字,白居易文中如《百道判》等皆讳写为景,甚至作干支字时亦讳。今白集中有不讳者,多经后人回改。其他唐人书写材料如墓志石刻等,则干支字和序位字(甲乙丙丁)不讳。那么,此文的“乙丙”是否有可能是某种序位字造成的讹误?白公胜碑如果是后人据传承文献重刻上石的话,“子五曰乙丙已降张”一句是否有可能也存在某种讹误?我们姑且留下这样一种可能,以待进一步考察。由此碑引发我们对白集中一个令人困惑问题的重新思考,也应算是一种收获。